

# 臺南市114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1條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輔導機制。
- 二、建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實施成果發表與分享。
- 三、透過輔導與訪視的落實，確保實驗教育之辦理成效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

肆、實施對象：114學年度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、團體及機構。

伍、實施期程：115年3月5日(星期四)至4月30日(星期四)。

## 陸、實施方式：

### 一、個人實驗教育：

#### (一)設籍學校進行家庭訪問

1. 實施對象：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者。
2. 辦理地點：個人實驗教育教學實施場地。
3. 辦理日期：115年1月20日(星期二)前完成。
4. 辦理方式：

- (1)由設籍學校自行聯繫個人實驗教育者，安排時間至家中進行訪問。
- (2)設籍學校於家庭訪問後填寫「家庭訪問紀錄表」(如附件1-1)，上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 (<https://nee.tn.edu.tw>)。

#### (二)輔導訪視面談(3月~4月)：

1. 實施對象：個人實驗教育申請者及學生(請務必出席)。

#### 2. 辦理地點：

- (1)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(地址:臺南市東區林森路2段260號)。
- (2)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(地址: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)。

3. 辦理期程：115年3月3日(星期一)至3月30日(星期三)。

#### 4. 辦理方式：

以面談方式進行，每名10分鐘，請學生家長依所安排之場次及組別參加。

#### 5. 學生家長配合事項：

- (1)於114年12月16日(星期二)至115年2月6日(星期五)線上詳細填寫個人輔導訪視自評表(如附件1-2)，每個欄位皆須填寫才能存檔，填寫步驟：

- A.點選訪視作業
- B.下面選單"填寫訪視自評表"
- C.填寫訪視自評表(橘色"前往"按鈕)
- D.填寫訪視自評表(橘色"集中訪視"按鈕)
- E.進行自評表填寫及存檔。

(2)準備實驗教育成果口頭或書面報告(3分鐘)，倘有訪視自評表項目之書面佐證資料，請於當天自行提供。

(3)線上詳細填寫個人輔導訪視自評表後，即可立即預約被訪視日期，預約步驟如下：

- A.申請人登入(請輸入孩子的身分證字號)
- B.點選申請作業
- C.點選預約訪視面談
- D.訪視學年度114—線上預約
- E.選擇日期與時間。

(三)追蹤輔導：

- 1.實施對象：前項(二)輔導訪視面談結果，審議會委員認有執行成效不佳者。
- 2.辦理地點：個人實驗教育教學場地。
- 3.辦理期間：115年4月23日(星期三)至4月30日(星期三)。
- 4.辦理方式：

由審議會委員偕同設籍學校人員至個人實驗教育教學場地進行訪視。

5.家長與學生配合事項：

請學生及學生家長就個案輔導訪視自評表的訪視指標呈現與說明。(學生務必出席)。

二、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者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實驗教育之教學場地。

(三)辦理日期及流程：

- 1.輔導訪視日期及時間：另案於3月至4月間排定日期及時間。
- 2.輔導訪視當日流程及內容，如附件2-1。

(四)辦理方式：

- 1.實地教學觀察及檢閱實驗教育計畫相關執行書面資料。
- 2.受訪單位簡報10分鐘。
- 3.晤談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。

(五)團體及機構配合事項：

- 1.請於115年1月30日(星期五)前線上填寫訪視自評表(如附件1-3或1-4)。
- 2.受訪當日請準備訪視自評表書面資料，1式4份。

3.受訪單位請準備10分鐘簡報(依訪視內容擇要報告)。

4.受訪單位請安排實地教學觀察，並安排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與委員晤談。

三、有關輔導訪視結果，預計於115年7月底前通知本次受訪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、團體及機構。

**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  
設籍學校輔導訪視紀錄表**

訪視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
訪視對象	學生姓名： 設籍學校： 就讀年班： 年 班	
	申請人姓名： 與學生關係：	
訪視地址		
訪視者	職稱： 姓名：	
家庭訪問照片		
訪視項目	具體意見	
課程計畫落實情形 (課程、教材、師資)		
學習環境佈置情形		
教學資源運用情形		
學生學習態度及 師生互動情形		
學生身心發展狀況		
家長建議事項		
綜合說明		
設籍學校訪視人員核章	主管核章	校長核章

(本張請於掃描後，上傳至訪視結果—訪視紀錄檔案—設籍學校-家庭訪問紀錄表(上傳 PDF 檔))

##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14學年度 個人 輔導訪視自評表

個人實驗教育計畫者：

(須為審核通過之個人實驗教育計畫者親筆簽名)

學生姓名：

設籍學校：請擇一勾選並填寫校名

1. 區 國民小學

2. 臺南市立 國民中學

3. 高級中學

4. 職業學校

5. 高中職階段未入學

就讀年級：年級

通過辦理期程：自 學年度第 學期至

學年度第 學期止

##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輔導訪視自評表

項目	指標	個人實驗教育計畫者自評意見				
		訪評等級				實施之具體事實、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(請充分表達具體現況，越仔細越好)
		優	良	尚可	待改善	
一、課程 計畫	1.有依據原核定計畫書實施 2.實施進度的掌握。					
二、課程 與教學	1.擬定教學計畫 2.建立教學檔案 3.課程涵蓋各個領域 4.教材多元切合個人需要 5.教學能適性有效 6.能適切使用教學媒體					
三、學習 情境安排	1.能安排適切的地點、空間(核定之實驗計畫實際教學之場域) 2.能妥適安排良好的學習設備(如燈光、桌椅、資訊設備、閱讀書籍...等) 3.能經營良好的學習氣氛及清潔衛生環境 4.實際主要教學場地是否為計畫書內陳述之地點					
四、學習 評量	1.能建立學習歷程檔案 2.能進行多元學習評量 (請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果資料)					
五、師資 與資源運 用	1.能安排充足的專業師資(核定之實驗計畫師資或教學人員是否有相符，並確實進行教學) 2.能參與進修分享心得 3.能協助學生參加各類團體活動 4.能充分運用社會各界與學校資源					
六、學生 學習成效	1.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知識 技能					

項目	指標	個人實驗教育計畫者自評意見				
		訪評等級				實施之具體事實、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(請充分表達具體現況，越仔細越好)
		優	良	尚可	待改善	
	2.能養成良好的情意態度與習慣 3.透過與學童實際訪談了解學習狀況，並依據學生學習狀況進行適性教學 4.能培養良善的人際互動					
七、與設籍學校的互動	1.個人實驗教育計畫者、學生與學校聯繫溝通情形 2.參與學校教學課程、社團、文藝體育競賽、評量等活動的情形(此選項係依申請計畫書及協商書內容呈現)					
八、整體自我評估意見： 優點與特色、檢討評估與改進						

備註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，訪視結果不佳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，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；訪視結果優良者，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。

聲明：本人提供上述自評資料與教學現場及學生學習狀況，確為本人執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案之實施過程及成效，絕無申請個案卻參加團體、機構，或其他未立案組織之違法情事。本人謹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法令相關規定，負起法律之責。

個人實驗教育計畫者親筆簽名：\_\_\_\_\_

##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14學年度 團體 輔導訪視自評表

實驗教育名稱：

(須與審核通過之計畫書實驗教育名稱相符)

指定設籍學校：請擇一勾選並填寫校名

1. 區 國民小學

2. 臺南市立 國民中學

學生意年級分布：

一年級	人	二年級	人	三年級	人
四年級	人	五年級	人	六年級	人
七年級	人	八年級	人	九年級	人
高中(職) 一年級	人	高中(職) 二年級	人	高中(職) 三年級	人

團體代表人：

(須為審核通過之計畫書團體代表人親筆簽名)

通過辦理期程：自    學年度第    學期至

   學年度第    學期止

##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輔導訪視自評表

項目	指標	團體代表人自評意見			
		訪評等級			
		優	良	尚可	待改善
一、課程 計畫	1.有依據原核定計畫書實施 2.實施每周進度的掌握。 3.請呈現參加團體案現有學生詳實名單				
二、課程 與教學	1.擬定細部教學計畫 2.建立教學檔案 3.課程涵蓋各個領域 4.教材多元切合個人需要 5.教學能適性有效 6.能適切使用教學媒體				
三、學習 情境安排	1.能安排適切的地點、空間(教學場地符合消防安全規定，總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指派防火管理人) 2.能妥適安排良好的學習設備(如燈光、桌椅、資訊設備、閱讀書籍...等) 3.能經營良好的學習氣氛及清潔衛生環境 4.實際主要教學場地是否為送審核定及安全無虞之地點				
四、學習 評量	1.能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2.能進行多元學習評量 (請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果資料)				
五、師資 與資源運 用	1.能安排充足的專業師資 (核定之實驗計畫師資或教學人員是否有相符，並確實進行教學) 2.能參與進修分享心得 3.能協助學生參加各類團				

項目	指標	團體代表人自評意見				
		訪評等級				實施之具體事實、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(請充分表達具體現況，越仔細越好)
		優	良	尚可	待改善	
	體活動 4.能充分運用社會各界與學校資源 5.教學人員能具有與教學內容實質與相關專長者擔任					
六、學生學習成效	1.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知識技能 2.能養成良好的情意態度與習慣 3.透過與學童實際訪談了解學習狀況，並依據學生學習狀況進行適性教學 4.能培養良善的人際互動，並兼顧學生身心發展，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、信仰及多元智能，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					
七、與設籍學校的互動	1.團體代表人與學校和學生、家庭聯繫溝通情形 2.參與學校教學課程、社團、文藝體育競賽、評量等活動的情形(此選項係依申請計畫書及協商書內容呈現)					
八、通報、救援與保護網絡	1.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，準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建置專責人員(校安通報和性平事件負責人員) 2.建置護理人員					
九、財務紀錄	1.財務報表顯示實驗教育計畫以非營利為目的 2.公開團體收取費用之項目、數額及用途，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					

項目	指標	團體代表人自評意見			
		訪評等級			
		優	良	尚可	待改善
十、整體自我評估意見： 優點與特色、檢討評估與改進		實施之具體事實、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(請充分表達具體現況，越仔細越好)			

備註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，訪視結果不佳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，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；訪視結果優良者，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。

##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14學年度 機構 輔導訪視自評表

實驗教育名稱：

(須與審核通過之計畫書實驗教育名稱相符)

指定設籍學校：請擇一勾選並填寫校名

1. 區國民小學

2. 臺南市立(私立)國民中學

學生意年級分布：

一年級	人	二年級	人	三年級	人
四年級	人	五年級	人	六年級	人
七年級	人	八年級	人	九年級	人
高中(職) 一年級	人	高中(職) 二年級	人	高中(職) 三年級	人

機構代表人：

(須為審核通過之計畫書機構代表人親筆簽名)

通過辦理期程：自\_\_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至

\_\_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止

##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輔導訪視自評表

項目	指標	機構代表人自評意見				
		訪評等級				實施之具體事實、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(請充分表達具體現況，越仔細越好)
		優	良	尚可	待改善	
一、課程 計畫	1.有依據原核定計畫書實施 2.實施每周進度的掌握。 3.請呈現參加機構案現有學生詳實名單					
二、課程 與教學	1.擬定細部教學計畫 2.建立教學檔案 3.課程涵蓋各個領域 4.教材多元切合個人需要 5.教學能適性有效 6.能適切使用教學媒體					
三、學習 情境安排	1.能安排適切的地點、空間(教學場地符合消防安全規定，總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指派防火管理人) 2.能妥適安排良好的學習設備(如燈光、桌椅、資訊設備、閱讀書籍...等) 3.能經營良好的學習氣氛及清潔衛生環境 4.實際主要教學場地是否為送審核定及安全無虞之地點					
四、學習 評量	1.能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2.能進行多元學習評量 (請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果資料)					
五、師資 與資源運 用	1.能安排充足的專業師資 (核定之實驗計畫師資或教學人員是否有相符，並確實進行教學) 2.能參與進修分享心得 3.能協助學生參加各類團					

項目	指標	機構代表人自評意見				
		訪評等級				實施之具體事實、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(請充分表達具體現況，越仔細越好)
		優	良	尚可	待改善	
	體活動 4.能充分運用社會各界與學校資源 5.教學人員能具有與教學內容實質與相關專長者擔任					
六、學生學習成效	1.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知識技能 2.能養成良好的情意態度與習慣 3.透過與學童實際訪談了解學習狀況，並依據學生學習狀況進行適性教學 4.能培養良善的人際互動，並兼顧學生身心發展，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、信仰及多元智能，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					
七、與設籍學校的互動	1.機構代表人與學校和學生、家庭聯繫溝通情形 2.參與學校教學課程、社團、文藝體育競賽、評量等活動的情形(此選項係依申請計畫書及協商書內容呈現)					
八、通報、救援與保護網絡	1.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，準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建置專責人員(校安通報和性平事件負責人員) 2.建置護理人員					
九、財務紀錄	1.財務報表顯示實驗教育計畫以非營利為目的 2.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、數額及用途，並於網路公告					

項目	指標	機構代表人自評意見				
		訪評等級				實施之具體事實、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(請充分表達具體現況，越仔細越好)
		優	良	尚可	待改善	
十、友善之教育環境	<p>1. 實施實驗教育，於是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</p> <p>2. 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，不得拒絕之</p> <p>3. 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，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，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，輔導其轉出</p> <p>4. 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成果，機構給予告知或提供資料</p> <p>5. 沒有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，使學生受差別待遇，亦無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</p> <p>6. 沒有虐待、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，亦無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</p>					
十一、整體自我評估意見： 優點與特色、檢討評估與改進						

備註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，訪視結果不佳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，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；訪視結果優良者，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。

附件2-1

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實地訪視當日流程及內容

項次	時間	工作項目	說明
1	5分鐘	相互介紹	實驗教育團體(機構)代表致歡迎詞， 介紹與會相關人員。 訪視委員召集人致詞、介紹訪視委員。
2	10分鐘	團體(機構)簡報	請依訪視內容擇要報告。
3	10分鐘	資料檢閱	提供實驗教育計畫相關執行情形書面資料，供委員檢閱。
4	20分鐘	實地觀察教學	委員實地觀察教學活動、實地參訪教學設施設備。
5	30分鐘	親師生訪談	安排親師生與委員訪談： (一)教師代表，至少2位(委員與受訪人員逐一進行訪談)。 (二)家長代表，至少2位(委員得分組或個別與受訪人員進行訪談)。 (三)學生代表，至少2位(委員與受訪人員進行小組訪談)。
6	15分鐘	綜合座談	訪視委員與團體(機構)相關人員進行交流並提供回饋。

◎備註：

- 1.簡報時請依訪視內容擇要報告（時限10分鐘）。
- 2.簡報請計畫申請人（或代理人）主持，訪談與綜合座談由訪視委員主持。
- 3.為避免紙張過度浪費，資料檢閱得以資訊電子化呈現。
- 4.本訪視流程得依實際情形由委員彈性調整。
- 5.請安排安靜獨立之教室或空間共計3處，以利訪談進行。